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8[05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2018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号）的核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发行的767,154,545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根据公司和经贸船务于2017年9月1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各方均同意：（1）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则盈利部分或净资产增加部分归招商轮船所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净资

产，则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对应的等额金额由经贸船务按照协议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招商轮船补偿；（2）为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在交割日后 6 个月内由招商轮船确定的并经经贸船务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为确定前述损益金额，双方同意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截止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截止日为当月月末，即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恒祥控股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SZA40730 号）、《关于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SZA40728 号）、《关于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HZA10227 号）、《关于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HZA10228 号）。根据审计结果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实现净利润为 373,382,671.44 元，该盈利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